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烟台万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23 日上午 9:00 时在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丁建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 11 人，公司 4 名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法定人数。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2012 年度实现净利润 675,459,418.54 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7,545,941.85 元，按 5%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33,772,970.93 元。加计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后，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676,748,486.82 元。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2 年末总股本 2,162,334,720.00 股为基数，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7 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分配利润总额为 1,513,634,304.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63,114,182.82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四、审议通过《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投资完成情况及 2013 年投资计划的报告》，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付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定的审计收费标准是根据国际惯例，按照其合伙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的实际工作时间以及应用的技术水平与经验确定，2012 年度国内业务审计费用人民币 216.7 万元（含增值税）；海外公司业务分别由美国德勤、荷兰德勤审计，分别支付美国德勤审计费用 2.835 万美元，荷兰德勤审计费用 3.1668 万欧元。

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过程中，发生的住宿费、差旅费由审计机构自行承担。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3 年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机构，聘用期一年。

十、审议通过《关于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履行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本项议案关联董事丁建生先生、李建奎先生、廖增太先生、寇光武先生、郭兴田先生、牧新明先生回避表决，其余五位董事参与表决，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宁波万华聚氨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一）同意为宁波万华聚氨酯有限公司向汇丰银行青岛分行申请的美元贷款授信提供 11,110 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同意为宁波万华聚氨酯有限公司向农业银行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申请授信提供 33,000 万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营业范围的议案》，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公司产业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在公司营业范围内增加“聚醚及聚醚衍生品销售”。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通过后以特别提案报股东大会表决，如股东大会通过，则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办理相关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有关内容的变更手续。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更名及成立集团公司的议案》，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体现公司业务、统筹考虑形象、品牌，拟将公司现有名称“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万华化学”，股票代码（600309）保持不变。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后以特别提案报股东大会表决，如股东大会通过，则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成立集团公司（包括原公司章程中相关名称变更事项）及营业执照变更事宜。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宁波万华聚氨酯有限公司 25.5%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项议案关联董事丁建生先生、李建奎先生、廖增太先生、寇光武先生、郭兴田先生、牧新明先生等六位董事回避表决，其余五位董事参与表决，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第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3 月 23 日